

2025 183

陕西省榆林监狱国产专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监狱

供应商：陕西启航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监狱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航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监狱国产专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监狱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28455.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发票，税率 13%）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内容、标准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及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宝德 台式机	宝德台式机 BD-D1108Q CPU: I32000 8核 内存: 16G DDR4 硬盘: 512G 显卡: 2G 独显 光驱: 内置独立光驱 显示器: 23.8寸 键鼠: USB 键鼠 系统: 麒麟 V10 一 年升级。质保服 务: 一年上门, 两 年送修。	陕西长安计算科 技有限公司	5691.00	5	陕西省榆 林监狱	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	无
5	合计	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Y28455.00						

五、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自合同生效后起 30 工作日, 交货安装,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 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六、结算、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七、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

八、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 年。

九、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9 月 日起到 2028 年 9 月 日止，有效期 3 年。

十、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相关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029-82283919。

设备保修期为 3 年，一年上面维修，2 年送修服务。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

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9月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监狱。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陕西省榆林监狱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何家塔村

邮政编码： 7193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彦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 号： 102468765363

电 话： 18191890262

供应商： 陕西航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雁塔区伟业路远望大厦

邮政编码： 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辉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

塔路支行

账 号： 129910029810501

电 话： 029-82283919